



安联检测（2022 年）验字 10 号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
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
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单位：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欧阳一帆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缪智颖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511299282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

亚中路 1100 号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10
3.5 调查期间产能	11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1
3.7 水源及水平衡	12
3.8 实际生产工艺	12
3.9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1.1 废水	26
7.1.2 废气	26
7.1.3 噪声	26
7.1.4 固（液）体废物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检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37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37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37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37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37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38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嘉（南）环建备〔2022〕1 号）
- 附件 2、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名称变更情况
- 附件 5、危废处理委托协议、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H-034）
- 附件 8、2022 年 7-12 月水量发票
- 附件 9、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原辅材料、调查期间实际产能统计表、水量统计表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租赁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现有 A3 厂房，建筑面积约 7068.57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外购的纸管纸、淀粉胶、表面纸等原辅材料，经分切、卷管、平衡、整形、包装等先进的自动化加工工艺及技术，拟购置原纸分切机、卷管设备、平衡设备、氨纶整形设备、纱管整形设备、HPFC 推挤设备、纸芯管自动运送设备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共计 35 台/套，形成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1 月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备〔2022〕1 号文进行了备案。在通过了环评审批后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竣工。2022 年 7 月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2022 年 7 月-8 月进行了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保验收，由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嘉（南）环建备〔2022〕1 号），2022 年 1

月 24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租赁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现有 A3 厂房（中心坐标：E120 度 50 分 22.793 秒，N30 度 43 分 23.078 秒）。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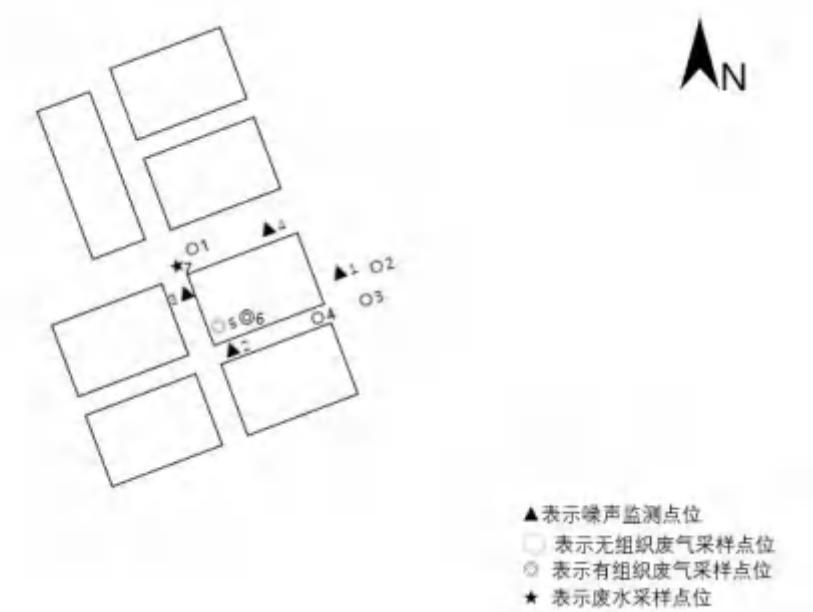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45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租赁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现有 A3 厂房。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租赁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现有 A3 厂房，主要采用外购的纸管纸、淀粉胶、表面纸等原辅材料，经分切、卷管、平衡、整形、包装等先进的自动化加工工艺及技术，拟购置原纸分切机、卷管设备、平衡设备、氨纶整形设备、纱管整形设备、HPFC 推挤设备、纸芯管自动运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45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租赁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现有 A3 厂房，主要采用外购的纸管纸、淀粉胶、表面纸等原辅材料，经分切、卷管、平衡、整形、包装等先进的自动化加工工艺及技术，购置原纸分切机、卷管设备、平衡设备、氨纶整形设备、纱管整形设备、HPFC 推挤设备、

送设备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共计 35 台/套，形成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的生产能力。	纸芯管自动运送设备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共计 35 台/套，形成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的生产能力。
--	--

3.3 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3-2，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1	卷管设备	17”	2
2	卷管设备	48”	1
3	氨纶卷芯整形设备	S1	1
4	氨纶卷芯整形设备	S2	1
5	纱管卷芯整形设备	F1-3	3
6	纱管卷芯整形设备	F4	1
7	HPFC 研磨设备	H1	1
8	HPFC 研磨设备	C1-4	6
9	原纸分切机	NA	2
10	平衡设备	CGF20	10
11	HPFC 推挤设备	S1-3	3
12	洁净房	NA	1
13	纸芯管自动运送设备	TBA	2
14	空压机	P1-2	2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预计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1	纸管纸	t/a	7200
2	淀粉胶	t/a	500
3	白胶	t/a	150

4	水性涂层蜡	t/a	1
5	表面纸	t/a	250
6	包装材料	t/a	60
7	机油	t/a	1
8	电	万 kW · h	195.98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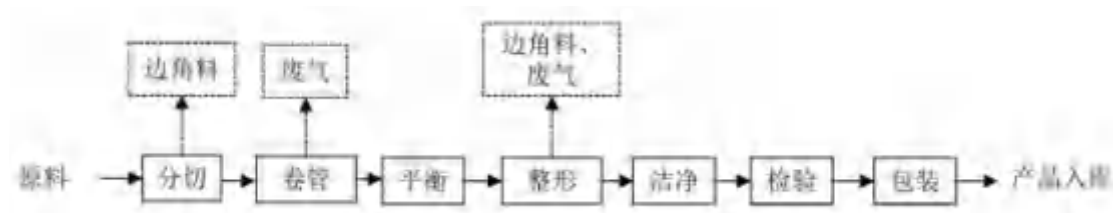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分切：采用原纸分切机，将厚度均匀、含水率低外表平整的纸管纸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在分切机中进行分切，期间会产生碎纸管纸边角料。

卷管：采用卷管设备，分切后的纸张在卷管机上上胶，上胶后的纸带在卷管设备上卷绕成管。在上胶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

平衡：采用平衡设备，通过降低产品的含水率使产品达到工艺要求的抗压，同时可以减少产品在仓储及使用过程中少受环境湿度的影响。

整形：将卷芯管材进行裁切、倒角及挤压等工艺，以达到表面平整光滑等不同产业客户应用需求；少量订单会有对卷芯进行锯和磨的整形要求，产生少量废气。氨纶卷芯整形设备主要用于对半成品卷芯进行开槽，卷收氨纶丝时利于固定；纱管整形设备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对纱管进行加工。

洁净：有时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在洁净房中用水性涂层蜡对卷芯进行最后处理，使卷芯更耐脏。

检验：检查卷芯成品是否符合订单要求。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卷芯进行包装。

3.5 调查期间产能

2022 年 7-12 月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见表 3-4。

表 3-4 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2022 年 7-12 月产量 (t)	折合年产量 (t)
纺织用卷芯	1165	2330
造纸用卷芯	1900	3800
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789	1578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3-5，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6。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
1	卷管设备	17"	2
2	卷管设备	48"	1
3	氨纶卷芯整形设备	S1	1
4	氨纶卷芯整形设备	S2	1
5	纱管卷芯整形设备	F1-3	3
6	纱管卷芯整形设备	F4	1
7	HPFC 研磨设备	H1	1
8	HPFC 研磨设备	C1-4	6
9	原纸分切机	NA	2
10	平衡设备	CGF20	10
11	HPFC 推挤设备	S1-3	3
12	洁净房	NA	1
13	纸芯管自动运送设备	TBA	2
14	空压机	P1-2	2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6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2022 年 7-12 月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	------	----	------------------	--------

1	纸管纸	t/a	3621.39	7242.78
2	淀粉胶	t/a	235.51	471.02
3	白胶	t/a	66	132
4	水性涂层蜡	t/a	0.3	0.6
5	表面纸	t/a	134.62	269.24
6	包装材料	t/a	25.53	51.06
7	机油	t/a	0.255	0.51
8	电	万 kW · h	79.308	158.616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2 年 7-12 月水量发票，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1198.8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78.92t/a。据此，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3-3 水平衡图（单位：t/a）

3.8 实际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

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表 3-7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是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	否
6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	否

	工 艺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辅材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整形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要求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对危废等环境风险单元已采取防渗、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联合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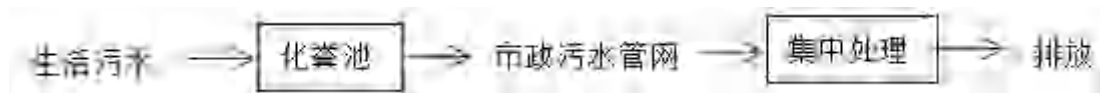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卷管废气和整形废气。卷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整形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卷管（含上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整形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环境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原纸分切机、卷管设备、平衡设备、氨纶整形设备、纱管整形设备、HPFC 推挤设备、HPFC 研磨设备、HPFC 整形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生产

班次生产，夜间 10:00 以后不生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本项目盛装白胶和淀粉胶的吨桶由供货企业回收后再次进行灌装，没有废桶产生；生产使用胶水均可溶于水，不产生废胶；定期清洗上胶卷管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储存桶中，由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再次生产胶水。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²，由于一般固废实际每日清运外售，未建设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23-001-04
2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23-001-07
3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900-999-99
4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8-08
5	废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6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2 年 7-12 月产生量(t/a)	折合实际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环评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分切、整形	720	402	804	分类外售	分类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3	1.5	3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6	12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机油	设备养护	0.8	0.15	0.3	安全暂存，	暂存危废仓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2 年 7-12 月产生量(t/a)	折合实际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环评处置方法
5	废油桶	机油包装	0.1	0.05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库，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1	0.05	0.1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图 4-1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实际总投资 404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
废气	1
噪声	/
固废	4
合计	5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

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租赁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现有 A3 厂房，主要采用外购的纸管纸、淀粉胶、表面纸等原辅材料，经分切、卷管、平衡、整形、包装等先进的自动化加工工艺及技术，拟购置原纸分切机、卷管设备、平衡设备、氨纶整形设备、纱管整形设备、HPFC 推挤设备、纸芯管自动运送设备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共计 35 台/套，形成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45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租赁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现有 A3 厂房，主要采用外购的纸管纸、淀粉胶、表面纸等原辅材料，经分切、卷管、平衡、整形、包装等先进的自动化加工工艺及技术，购置原纸分切机、卷管设备、平衡设备、氨纶整形设备、纱管整形设备、HPFC 推挤设备、纸芯管自动运送设备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共计 35 台/套，形成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DB33/887-2013）表 1 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DB33/887-2013）表 1 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卷管废气和整形废气。卷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整形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卷管废气和整形废气。卷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整形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97%。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盛装白胶和淀粉胶的吨桶由供货企业回收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圾委托环卫清运。	后再次进行灌装，定期清洗上胶卷管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储存桶中，由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再次生产胶水；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编号嘉（南）环建备（2022）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意见，具体如下：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提醒告知：

1.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

证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4.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4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_{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卷管废气和整形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内与厂界一点测点重叠，执行从严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4.0mg/m ³
-------	---	---	----------------------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监测对象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340t/a，COD_{Cr}0.117t/a，氨氮 0.012t/a，非甲烷总烃 0.6t/a，颗粒物 0.18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6	已检定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7	已检定
		电子天平	ME55/02	2022002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2019201	已检定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2022060~ 2022062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0206~ 2020209	已检定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8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017088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

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2022.12.13）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t/a)	年工作日	设计年生产量 (t/a)	实际日生产量 (t/a)	生产负荷
纺织用卷芯	9.6	260 天	2600	10	96%
造纸用卷芯	13.1		3500	13.5	97%
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7.4		1900	7.3	10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2022.12.14）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t/a)	年工作日	设计年生产量 (t/a)	实际日生产量 (t/a)	生产负荷
纺织用卷芯	10.6	260 天	2600	10	106%
造纸用卷芯	12.8		3500	13.5	95%
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7.1		1900	7.3	9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8.0	30.7	239	73	6.89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第二次		8.0	30.6	237	80	6.88
	第三次		8.2	30.8	242	77	6.75
	第四次		8.0	30.9	238	72	6.80
	日均值		8.0~8.2	30.8	239	76	6.83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8.1	30.8	240	78	6.94
	第二次		8.2	30.5	243	77	6.83
	第三次		8.0	30.6	240	76	7.00
	第四次		8.1	30.9	241	73	6.88
	日均值		8.0~8.2	30.7	241	76	6.91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9-3~表 9-7。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409	0.416	0.411	0.40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29	0.430	0.439	0.436		
		下风向 3	0.464	0.452	0.455	0.461		
		下风向 4	0.458	0.444	0.445	0.4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76	0.76	0.70	0.72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7	0.93	0.90	1.00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 月 1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3	0.88	0.92	0.83	0.90	1.0	达标
		下风向 4	0.82	0.91	0.85	0.95		
		上风向 1	0.397	0.401	0.404	0.394		
		下风向 2	0.404	0.423	0.414	0.4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3	0.436	0.442	0.444	0.446	4.0	达标
		下风向 4	0.466	0.458	0.451	0.453		
		上风向 1	0.72	0.72	0.68	0.71		
		下风向 2	0.93	1.07	0.83	0.92		
		下风向 3	0.81	0.77	0.87	0.89		
		下风向 4	0.84	0.85	0.90	0.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2.12.1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整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烟气温度 (°C)		13.4	14.6	16.0
烟气含湿量 (%)		0.62	0.61	0.63
烟气流速 (m/s)		18.0	18.6	18.1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145	1183	115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73	1103	10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9	527	5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33		
	排放速率 (kg/h)	5.46×10 ⁻¹	5.81×10 ⁻¹	6.00×10 ⁻¹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6×10 ⁻¹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2.12.1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整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 ² ）	0.1050			
烟气温度（℃）	15.3	15.9	16.3	
烟气含湿量（%）	0.61	0.61	0.61	
烟气流速（m/s）	4.7	4.4	4.4	
实测烟气流量（m ³ /h）	1773	1663	166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692	1582	157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0.6	6.11	5.40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7.37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9.67×10 ⁻³	8.5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0×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2.12.1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整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 ² ）	0.0177			
烟气温度（℃）	15.9	15.4	15.0	
烟气含湿量（%）	0.65	0.66	0.66	
烟气流速（m/s）	19.6	18.1	20.1	
实测烟气流量（m ³ /h）	1247	1151	127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58	1071	11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6	371	3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1		
	排放速率 (kg/h)	4.01×10 ⁻¹	3.97×10 ⁻¹	3.63×10 ⁻¹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10 ⁻¹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2022.12.1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整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测试断面		圆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050		
烟气温度 (°C)		16.6	17.4	17.1
烟气含湿量 (%)		0.63	0.61	0.61
烟气流速 (m/s)		4.4	4.3	4.4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663	1625	166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84	1544	157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5	5.49	5.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02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8.48×10 ⁻³	9.2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6×10 ⁻³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12 月 13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19:46	57.3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4:05	63.2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25:42	54.6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9:09	54.4	65	达标
12 月 14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0:15	56.5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5:01	64.0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4:52	51.2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28:12	55.3	6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078.92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54	0.005

2、废气

根据环评，白胶年用量×产污系数计算得出该企业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产污系数取 0.2%。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白胶年用量为 132t，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4t/a。据企业的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颗粒物的年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1.073×10^{-2} kg/h，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 3120 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264	0.033

3、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078.9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4t/a 和 0.005t/a，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264t/a 和 0.033t/a。达到环评中废水量 2340t/a，COD_{Cr}0.117t/a，氨氮 0.012t/a，非甲烷总烃 0.6t/a，颗粒物 0.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	12 月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5.76×10^{-1}	/	/
	13 日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1.20×10^{-2}	97.9%
	12 月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87×10^{-1}	/	/
	14 日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9.46×10^{-3}	97.6%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盛装白胶和淀粉胶的吨桶由供货企业回收后再次进行灌装，没有废桶产生；生产使用胶水均可溶于水，不产生废胶；定期清洗上胶卷管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储存桶中，由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再次生产胶水；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078.9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4t/a 和 0.005t/a，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264t/a 和 0.033t/a。达到环评中废水量 2340t/a，COD_{Cr}0.117t/a，氨氮 0.012t/a，非甲烷总烃 0.6t/a，颗粒物 0.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402-89-01-5272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备〔20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67964067E002P			
	验收单位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67964067E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8	0.23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4	0.117	---	---	---	---	---	
	氨氮	---	---	---	---	---	0.005	0.012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非甲烷总烃	---	---	---	---	0.264	0.6	---	---	---	---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0.033	0.1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备〔2022〕11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廖浩伟，《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纺织用卷芯、3500 吨造纸用卷芯及 1900 吨高性能薄膜用卷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提醒告知：

1.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在排污

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4 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浙江草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8-330402-89-01-527269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67964067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欧阳一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伍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54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1100号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A3厂房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Lease Contract

立合同双方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甲方（出租方）：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

电话：

Party A(Lessor): Plainv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ark (Jiaxing)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address: No. 1100, Yazhong Road, Nanhu District, Jiaxing

telephone:

乙方（承租方）：平谦实业格亚太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九里亭

电话：

Party B (Tenant): Sonoco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address: Jiulitong Road, Pinghu,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teleph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和国家其它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某些财产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Building Leasing and other n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as well as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municipality,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on the basis of voluntariness an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entered into this Contract for the purposes of leasing by Party B from Party A of certain parts of the property.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Location, Area, Function and Usage of the Premises

1.1 甲方向乙方出租的租赁物是甲方名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的平谦嘉兴产业园 1A 地块的 A3 厂房（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建筑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7,058.57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租赁物产权证为准。

The Premises leased by Party B are Building A3, Phase 1A of Plainvin Jiaxing Industrial Park (the plan of the Premises in Appendix 1), No. 1100, Yazhong Road, Nanhu District, Jiaxing. The GFA is 7,058.57 square meters agreed by both Parties, referring to the Property Ownership

Certificate of Premises

- 1.2 甲方作为该租赁物的产权所有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将向甲方出示真实有效的当前营业执照，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Party A as the owner of the Premises will enter into a lease relation with Party B. Prior to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 will present Party A with its true and effective current business license. And its copy shall be provided as Appendix.

- 1.3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生产，包括部分用于办公室及仓库仓储（不可住宿）。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照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如果乙方需转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的全部相关文件由乙方负责并提交政府机关审批，甲方应提供所有必要支持。因改变租赁物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申报，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使用权。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The Premises shall be used for manufacture including part of office room and warehouse without hazardousness (not used for dormitory purpose).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not unilaterally change the usage of the Premises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and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such as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Supervision, and Fire Protection Department. A written approval from Party A is required if Party B needs to modify the use of the Premises.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related document and submit to government authorities for approval. Party A shall provide all the supports if necessary. Costs related to the modification of use of Premises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approval or declaration to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use right of Premises of Party B's or related third party's. All the costs of damage incurred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 1.4 乙方在租赁的租赁物内必须从事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业务（涉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必须有许可经营证），如有违法责任自负。

Party B will use the Premises to operate legally under licensed operation scope (authorization permit is required for related business scope). Party B will hold full responsible if fails to do so.

- 1.5 乙方需在租赁物内注册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Party B shall register the 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 company in the lease item at legal address of Premise. Registering company should be executed within 6 months after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 1.6 本合同签署后 6 个月内，一旦乙方完成公司注册后的工商注册变更，则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随之让渡给工商注册变更后的公司。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e lease contract, Party B'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set forth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accordingly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anged company, once Party B completes the change of 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fter its removal.

第二条、租赁期限

2. Lease Term

- 2.1 双方约定，租赁期为 5 年，即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和其它费用（如有）由乙方按实支付。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at the lease term fo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5 years, which is from 1st October, 2021 to 30th September, 2026.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al,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Party B shall pay electric fee, water fee and other fee (if any) according to actual costs.

- 2.2 续租：本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本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该续租申请的租赁期不得少于 5 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以及租赁物状况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Renewal of Lease: In the event that the lease contract expires, the original lease contract shall be terminated naturally. In case Party B plans to renew the lease, Party B shall propose a request in written for the renewal to Party A 6 months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lease. The renewal term shall be no less than 5 years. Under same condition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priority to the leasehold. The parties shall sign a new leas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lease item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第三条、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3. Delivery and return of the Premises

- 3.1 经双方约定，租赁物交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现场验收后甲乙双方应在当天签署《附件二、租赁物交付确认书》。租期从交付日起算。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产权证的复印件。

As agreed by both parties, the handover date of the Premises is 1st August, 2021, after on-site inspection the two parties shall sign Appendix 2: Confirmation Letter of Premises Delivery together on that day, and the lease term starts from the handover date. Party A should provide a copy of the Property Ownership Certificate of the Premise to Party B.

- 3.2 自交付之日起，承租物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使用，定期维修、保养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引起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受害方或就受害方作出赔偿。

At the date of delivery, Party B shall ensure the safety for using the leased Premises and shall maintain and repair the Premises and its ancillary facilities on a regular basis. In the event of any losses suffered by Both Parties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misuse by Party B, Party B shall repair such damages or make economic compensations for such losses.

- 3.3 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租赁物原样（合理损耗除外）或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返还甲方，双方签订《租赁物返还确认书》。

Within 5 working days upon expiry of contract,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premise to Party A in original condition (except fair wear and tear) or condition with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 3.4. 乙方逾期退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基于租赁面积计算的人民币2.0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逾期使用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5日仍不退还的，甲方有权开启该租赁物的大门并更换门锁，将租赁物内的物件包括但不限于装置和其他设施搬出该租赁物，收回租赁物，视为乙方放弃了该租赁物内的装置和其它设施的所有权。

In case of overdue return of the Premises, Party B shall pay to Party A for overdue usage fee of RMB 2.0 per sqm per day calculated on basis of lease size. In case the overdue is more than five days upon Party A's written notice,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pen the door, change the lock, remove the things inside of the Premi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etting and other facilities, and get back the Premises. It shall be deemed as the fact that Party B gives up the ownership of renovations inside of the Premise and other facilities.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 Charges

4.1 租赁保证金

Deposit of Lease

- 4.1.1 租赁保证金等同于 3 个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530,142.75 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保证金。租金调整时，租赁保证金应同比例调整，始终保持 3 个月租金的金额。

Deposit equals to 3 months' rental, which is RMB 530,142.75 Yuan. Party B shall pay the Deposit of Lease to Party A within 10 working days upon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Deposit of Lease shall always remain 3 months' rent in keeping with rent adjustment.

- 4.1.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平湖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账号: 19310401040058880 (人民币账户)

如租赁保证金逾期支付, 每日滞纳金为逾期金额的 0.5% (千分之五)。

Party A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as below:

Company Name: Platinim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ark (Jiaxing) Co., Ltd.

Bank: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Jiaxing Kejicheng Sub-branch

Account: 19310401040058880 (RMB)

If fail to pay the Deposit of Lease on time, daily overdue surcharge is 0.5% (zero-point-five percentage) of overdue amount.

- 4.1.3 租赁保证金退还: 如租赁期满后乙方决定不续签本合同, 按本合同第三条款办理租赁物退还确认手续后 30 日, 甲方将租赁物的租赁保证金(扣除未付款项、滞纳金电费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其它违约金、滞纳金后)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Return of Deposit: if Party B decides not to renew the Contract upon expiration of lease term, Party A shall return the Deposit (after deducting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overdue charges for water and electricity and other liquidated damages or indemnities that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to Party B interest free within 30 days upon the return confirmation of premis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 of this Contract.

4.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Rental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 4.2.1 双方约定：本合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涨幅为每三年增长 15%。每个月租金如下表：
Under this contract, Both parties agrees that both rent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shall be increased by 15% every three years. The rental of the following lease term is as below:

租赁期 Rental Term	房租 Rental	物业费 PMF
2021.10.01- 2024.09.30	RMB 25/sqm/mon	RMB 2/sqm/mon
2024.10.01- 2026.09.30	RMB 28.75/sqm/mon	RMB 2.3/sqm/mon

备注：上述价格为含税价。

Remark: above rental is tax included.

4.2.2 支付方式 Method of Payment:

乙方每三个月（“支付周期”）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付日为前一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同步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应从本合同第 2.1 条定义的租赁开始之日开始计算。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al &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on three months ("Payment Period") basis. The payment date shall be on the last working day of previous Payment Period. Rental and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shall be paid simultaneously to the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of Party A. Rental &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lease term defined in Article 2.1 of this Contract.

乙方应在本租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期的首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572,554.17 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壹角柒分）。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al &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of first period within 3 days after signing of the leasing contract for the lease period from 1st October, 2021 to 31st December, 2021, the amount of which is RMB 572,554.17 Yuan.

甲方给予乙方免除 2023 年 10 月 1 日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6 年 9 月 1 日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100% reduction of rental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from 1st October, 2023 to 31st October, 2023, 1st October, 2024 to 31st October, 2024, 1st October, 2025 to 31st October, 2025 and 1st September, 2026 to 30th September, 2026.

甲方按收到乙方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一周内提供乙方合法有效之发票。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legal and valid tax invoice within one week after receiving the rent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paid by Party B.

- 4.2.3 如乙方逾期支付，每日滞纳金为应付金额的 0.5%（千分之五）。
If Party B's payment is overdue, Party B shall pay an overdue surcharge at a daily of 0.5% (zero-point-five percentage) of the overdue amounts.

第五条、租赁物的维护

5. Maintenance of the Premises

- 5.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不能修复的应予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Party B shall properly use the premise during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restate and bear the costs if any damage occurs due to its cause, compensation shall be paid by Party B if the damage is irreparable. If Party B declines to repair the damage, Party A may repair the damage on behalf of Party B, the costs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 5.2 租赁期间，由于租赁物本身原因出现损坏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If any damage occurs due to premise's own cause during lease term,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repairing and shall bear the costs within 3 working days upon receiving written notice from Party B.
- 5.3 损坏原因不明的，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维修。同时双方派员调查确定损坏原因，责任承担方，由责任方支付费用。如不能协商一致时，维修原因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来判断。
If any damage occurs due to unknown cause, Party A shall send member to repair within three working days upon receiving written notice from Party B. At the same time, both parties shall investigate the cause of damage and the responsible party. The costs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sponsible party. If the two parties cannot reach agreement the cause of damag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third party which accepted by both parties.

第六条、租赁物的改建与扩建

6. Alt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Premises

- 6.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或扩建，因改建或扩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改建或扩建不得损坏租赁物安全结构。
Party B has right to alter or expand the Premises with written consen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bear all the costs due to the alteration or expansion. The safety structure of Premises shall not be damaged.
- 6.2 本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改建或扩建部分按双方约定处理，如无约定的，原则上乙方应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但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不恢复原状的除外。

Upon expiry of Contract, the alteration or expansion part of Premises shall be disposed based on agreement.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recover the Premises to original condition in principle, except for those with written consent from Party A.

第七条、租赁物转租

7 Sublease of Premises

7.1 原则上不允许转租。

In principle sublease is not allowed.

第八条、租赁物的物业管理

8. Property Management of Premises

8.1 甲方对该租赁物园区实行统一物业管理，乙方须遵守、配合并支持甲方的物业管理规章和行为。

Party A shall implement unified property management for the premises, and Party B shall abide by, cooperate with and support Party A's property management rules and actions.

8.2 停车位：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将免费提供 8 个机动车停车位供乙方使用。如乙方另需增加车位，则须按照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协议另行付费使用。

Parking lots: As per agreement, Party A will provide 8 parking lots to Party B for vehicles free of charge. If more parking lots are needed, Party B shall pay extra fees as per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agreement signed by both parties.

8.3 电力供应 Power Supply

8.3.1 甲方负责供电至 园区主西入口处开闭所，乙方初期生产办公需求的用电量 1,000 KVA，乙方须自行从

该开闭所引出电缆至租赁物内，并自行承担自该开闭所到租赁物内的供电设计、设施、设备和安装等所有费用，并按照实际用电量及合理公摊向当地供电公司缴纳电费。

Party A shall guarantee the electricity supply to main ring unit near West Main Entrance in Plainvin (Jiāxing) Industrial Park, and the initial power supply capacity of Party B for offices and manufacturing is 1,000 KVA, which is to be connected to the Building by Party B. And Party B will bear the cost of connecting, design, facilities, equipment and installation, etc. for the power supply from the main ring unit to Building and pay for the fees to local power supply company according to actual power consumption and shared public areas.

8.3.2 如乙方需要增加供电量，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承担所有增容费用。

If more power supply is needed, Party B shall absorb the cost of capacity increase with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8.4 自来水供应:

按照嘉兴自来水公司规定,甲方负责申请统一供水至园区。乙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甲方申请供水。甲方将为乙方安装独立,专供乙方使用的分表。乙方生活用水费用先由甲方垫付,乙方需按季度向甲方缴纳水费,在收到甲方开具水费发票的 10 日内支付费用。

Water supply:

According to rules of Jiaxing Waterworks Co., Ltd., party A shall apply for unified water supply to the whole park. Based on its actual needs, Party B shall apply for water from party A. Party A will install an independent water submeter for party B after party B enters. Party B should pay the water fee to Party A in advance a quarter of one year once. Party B shall pay water fees to party A within 10 working-days after receiving party A's water rate invoice each month.

水费包含: 1. 甲方为乙方安装的独立分表显示的每月乙方使用水量读数。

1.1 水费收费标准: 按嘉兴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1.2 由于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园区内停水, 甲方不承担乙方因缺水而导致的损失。

1.3 自来水: 每季度支付一次自来水费用, 按实际用量(及损耗率 5%)收取, 税率按照现行国家规定执行, 乙方承担税金。

Water fees include:

1. Party B's actual water consumption fee based on its own water submeter reading.

1.1 Water fee standard: based on the standard of Jiaxing Waterworks Co., Ltd.

1.2 If the water supply in the park is cut off owing to the government or force majeure, party A shall not bear losses that caused by the water failure.

1.3 Water supply: party B shall pay for water fee a quarter of a year once, according to the cost added 5% (attrition rate). Tax rate according to state-specified standard. Party B afford the tax.

第九条、租赁物的保险

9. Insurances of Premises

9.1 在租赁期限内, 由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财产综合保险”, 乙方负责为其在租赁物内的全部财产购买保险和其它保险。若任何一方未购买上述保险, 由此而产生的赔偿及责任由该方承担。

During lease term,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buying the Property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for the Premise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buying insurance for all its assets inside the Premises and other insurances. If any party fails to purchase the above insurances, th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incurred shall be borne by such party.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0. Change and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10.1 在租赁期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

During lease term, this Contract can be modified upon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 10.2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提前终止合同，则 4.1.1 条所述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If Party B terminates the Contract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lease, Lease Deposit as described in Clause 4.1.1 shall not be refunded.
- 10.3 如乙方计划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而终止合同，除 10.2 条约定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支付 12 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
If Party B plans early termination, Party B shall serve a 6 months written notice in advance to Party A. If Party B terminates the contract without 6 months notice, besides clause 10.2, Party B shall have to pay penalty which equals to 12 months' rental to Party A additionally.
- 10.4 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可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自然灾害、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无法使用或者乙方员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到损害。“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之后发生的阻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完全履约或部分履约的，且在本合同一方控制范围以外的，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火山爆发、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为、公共混乱、政府行为、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止或行为或任何其他无法预见、无法预防 and 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在一般国际商业惯例中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This Contract may be terminated for occurrence of the following. Party A shall refund the Deposit to Party B and no part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Unavailability of Premises or Party B's staff personality security or health being threatened due to natural disasters, law modification or force majeure. "Force Majeure" means all events which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a Party to this Contract, and which are unforeseen,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and which arise after the signing date and which prevent total or partial performance by any Party. Such events shall include earthquakes, typhoons, flood, fire, volcanic eruptions, other acts of nature, war, riots, hostility, public disturbance, acts of public enemies, prohibitions or acts of governments or public agency, or any other events which cannot be foreseen, prevented and controlled, including events which are accepted as force majeure in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
- 10.5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应被视为单方面终止。在不损害非违约方终止权的情况下，非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unilateral termination.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non-defaulting party's termination right, the non-default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gainst the breaching party.
- a) 被法院裁定破产的；
 - b) 乙方超过 2 个月不支付租金或管理费，或拖欠金额超过 2 个月租金和管理费总额；
 - c) 不履行本合同第 3.5 条进行公司注册的；
 - d) 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且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 60 天内仍未纠正的
- a) ruled as bankruptcy by court;
 - b) overdue payment of rental or management fee over 2 months by Party B, or overdue payment over the sum of rental and management of 2 months

- c) Non-performance of new entity registration in clause 1.5
- d) Non-performance of other obligations as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which does not rectify within 60 days requested by another party in written.

第十一条、其它规定 Miscellaneous

-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终止、解释、执行和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之相关而发生任何争议，包括有关违约、终止、有效性或解释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仍未解决争议，则届时争议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解决。

The formation of this Contract, its validity, termination, interpretation, execu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any dispute arising there under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substan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PRC. In the event any dispute arises between the Parties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dispute regarding its breach, termination, validity or interpretation, the Parties shall attempt in the first instance to resolve such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If the dispute has not been resolv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one Party has served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requesting the commencement of consultations,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settled under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IAC") .

- 11.2 保密：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对于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发生的损失，违约方应相应作出赔偿。

Confidentiality: Both parties shall not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tract to any third party. If any losses occurred due to the disclosure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tract, the breaching party should make compensation accordingly.

- 11.3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就，若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ere shall be four counterparts, two copies for each party. Each counterpart shall be equally authentic.

- 11.4 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传真号作为法定通讯地址。合同一方以此向对方发出法律文书视为对方收到，具有送达法律效力。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以原地址、传真号发出法律文书具有送达法律效力。

Addresses and faxes on the Contract shall serve as legal contact addresses. Once sent to the other party, the legal document shall be regarded as received and have the effect. Any alteration of addresses and fax numbers shall be in th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r else the original legal document holds the effect.

- 11.5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对于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或修改。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upon signing by both parties. Any matters not provided herein shall be supplemented or amended in writing subject to both parties' agreement. Annexes to this Contract are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d have the legal effect.

以下无正文/No formal text after this line.

甲方 Party A:

平遥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Plainv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ark(Jiaxing) Co., Ltd.

代表 Representative:

(签字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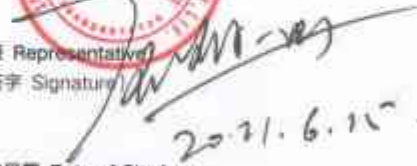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Date of Signing:

2021.6.15

乙方 Party B:

代表 Representative:

(签字 Signature)



签约日期 Date of Signing:

2021.6.15

附件一：园区平面布局图

Appendix 1: Master Plan of Phase I of Plainvim
International Jiaxing Industrial Park



附件二：租赁物交付确认书

Appendix 2: Confirmation Letter of Premises Delivery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及现场察看，双方在此共同确认该租赁物（见合同第 1.1 条定义）符合乙方使用要求，乙方同意正式接收此租赁物。若发生有关租赁物质量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租赁合同进行解决。

According to the formal lease contract signed by Party A & Party B and the on-site inspection, hereby the two parties confirm together that the Premises (defined by Article 1.1 of the contract) meet the usage requirements of Party B, and Party B agree to formally accept this Premises. In case there is any dispute about quality of the Premises, it shall be solved in accord with relative national & local laws and the contract.

如现场察看中发现该租赁物存在任何瑕疵（此等瑕疵不影响乙方正常接收并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确认并指定处理时间如下：

If there is any fault (which does not impact Party B's acceptance and normal usage) found during the on-site inspection of the Premise, Party A & Party B shall confirm it together and appoint the time to handle it as below:

	瑕疵描述 Description of Faults	处理完毕时间 Completion Time
地面 floor		
屋顶 Ceiling		
围墙 walls		
门窗 windows & doors		
照明 lighting		
临时用电 temporary power		
其它问题 other problems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67964067E
 企业名称: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1100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A3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欧阳一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650 万美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4-10-21
 经营截止日期: 2054-10-20
 核准日期: 2021-07-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纸制品制造;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9	名称变更	平湖实耐格亚太包装有限公司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021-07-15
9	住所变更	平湖市曹桥九里亭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1100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A3厂房	2021-07-15
9	注册资本(金)变更	350	650	2021-07-15
9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实耐格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0万; 百分比: 54.29%; 企业名称: 实耐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0万; 百分比: 45.71%;	企业名称: 实耐格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出资额: 390万; 百分比: 60%; 企业名称: 实耐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0万; 百分比: 40%;	2021-07-15

9	经营范围变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和消费品包装材料、纸管用 9C、9D 胶水。（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7-15
---	--------	---	--	------------

9	管辖单位变更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技城（大桥）分局	2021-07-15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1-07-15



附件 5: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QJWQ2024

甲方: 武康县(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白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经双方共同协商, 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5吨以下(含5吨), 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本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可处置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5, HW16, HW18, HW19, HW34, HW35,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HW50 类危险废物。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如需要转移于凌晨相关事宜(需备案)。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持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 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和封装; 包装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书明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废物的名称和乙方; 若由于甲方包装或封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丢失,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申报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与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放未知物质和乙方的危险废物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内装物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内装物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某项包装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标准、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自入场前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处理处置费用或赔偿责任；运营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固废库中，暂存废物指标为：总银含量 $\leq 0.2\%$ ，总铜含量 $\leq 2\%$ ，总铬含量 $\leq 2\%$ ，总镍含量 $\leq 0.1\%$ ，总镉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钒含量 $\leq 2\text{ppm}$ ，氟含量 $\leq 10\text{ppm}$ ，pH值 $\leq 60^\circ\text{C}$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形：

(1) 物料名称标识与实际情况不符；

(2) 具有反应性；

(3) 易燃或易爆；

(4) 具有腐蚀性等；

(5) 遇水产生有毒或腐蚀性气体。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处理处置费用或赔偿责任，运营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危险防护措施、生产工艺、环评报告图照一览表及营业执照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核算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成分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应承担责任，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

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 因甲方物料清单数量和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逾期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元/平米的仓库租赁费。

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管理，包括：废物申报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信息协调及运营管理的相关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园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无法正常清运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清运时间，如发生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事故造成不明后果的损失及处置风险，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对其责任事故进行及时调查处理。

9.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证明乙方危险废物相关的资质及营业执照，乙方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能力。

3. 乙方需每年至少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方案，收到甲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 乙方在接收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检验，对于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全部的危险废物进行核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系统中确认电子转移联单。

8. 乙方承运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有序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废弃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别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 乙方有权利月向甲方提出调整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人员资格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人员签字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就处置危险废物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定时间配合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计划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由甲方负责，即由乙方负责。

五、废物的称重及数量标准

1.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填写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同意按照 A 计算处置费用：

A. 预付款 10000 元，处置费按 3.5 元/KG（不含税），运输费按 2000 元/车次（不含税）；

B. 预付款 20000 元，处置费按 3.3 元/KG（不含税），运输费按 2000 元/车次（不含税）；

2.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按照如下 A 向乙方支付:

卡类型	不含税发票额	税费 (含税发票 9%, 不含税发票 6%)	总计
A	10000	600	10600
B	20000	1200	21200

每片转让具体结算方式为: 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甲方在 5 日内对此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 视为对账结算完成, 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 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3. 因乙方未履行前述约定的, 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 若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任何其他中介机构, 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4.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 合同到期后, 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 作为新合同的预缴款使用。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浙江归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镇瓦山路 288 号
 电 话: 0573-83026167
 税 号: 91330400MA2851692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19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并可在合同到期 10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类似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若违约经催告后, 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逾期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 则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 1% 的违约金, 直至支付完毕之日, 并承担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 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直至甲方履行完履行责任为止,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

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illegible]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州恒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五中街1100号

联系人: 徐佳颖

联系电话: 13484103153

日期: 2022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浙江恒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海盐县盐山公路266号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废纸管购销协议书

甲方：宝树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嘉道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向甲方购买废纸管，本着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本协议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废纸、废管，废纸价格按目前价____元/吨结算（含税价），废管价格按目前价____元/吨结算（含税价），以后如市场有大的价格变动，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变动再次协商售价，废纸管数量以甲、乙双方过磅重量为准，不扣水分，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 二、合约开始时，乙方向甲方交纳5万元押金，废管数量每月末结一次，次月5日前乙方到甲方财务部付清当月付款，当日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让乙方停止装运废纸、废管。
- 三、乙方必须派车辆每天来甲方装取废纸废管，做到天天装空，超过两天不来装的甲方有权将其清理掉，装货的运费和人工以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负担，同时将车辆号码和装货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给甲方保安，车辆或装货人变动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办理好相关手续，乙方装货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四、乙方装运每车废纸、废管后先到甲方仓库开具“出门证”本着友好互助原则，乙方免费为甲方清理生活垃圾每星期至少二次。
-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到2025年6月30日货款两清为止。
- 六、甲、乙双方因有关事宜不能达成一致，其中一方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后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章）：宝树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甲方代表：



乙方（章）：嘉兴市嘉道纸业有限公司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乙方代表：



污水回收协议

甲方：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禾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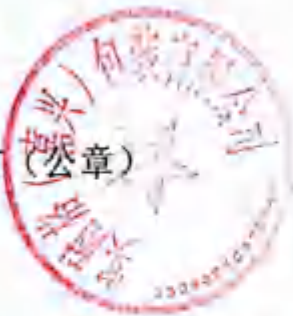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污水回收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乙方受甲方委托加工甲方生产所需胶水粘合剂，乙方负责回收甲方生产中产下的胶水废水，以及无法使用的废胶。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污水回收协议

甲方：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污水回收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乙方受甲方委托加工甲方生产所需胶水粘合剂，乙方负责回收甲方生产中产下的胶水废水，以及无法使用的废胶，用于生产再利用。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证 编 号: 91330400767964067E002P	
单位名称: 实耐格 (嘉兴) 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一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100 号	
行业类别: 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67964067E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034
委托单位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1日

项目编号: JXYS220809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垂中路1100号(平德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A3厂房
受检单位	安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垂中路1100号(平德国际现代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A3厂房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黄色液体呈液态,密封完好	委托日期	2022-12-13、12-14
采样日期	2022-12-13、12-14	检测日期	2022-12-13-12-1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烯烃、单环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编号: 201708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H-6120 型 (编号: 2020206-2020209)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8)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7)
	电子天平 ME5502 (编号: 2022002)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编号: AL11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pH值	多参数测定仪 SX751 型 (编号: 202123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编号: 201708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编号: 2017086)
	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201709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编号: 2019201)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20170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P-E (编号: 20170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P-2022 型(编号: 2022060-202206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编号: 2020206-2020209)
颗粒物	气相色谱仪 GC-2060 (编号: 20170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编号: 2017156)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表 3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22-12-13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方式: 间歇 8 小时/日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入管河口	黄色浑浊恶臭 液态	JXYS2208091007-01	pH 值〔无量纲〕	8.0	6-9	达标	
		JXYS2208091007-02		8.0	6-9	达标	
		JXYS2208091007-03		8.2	6-9	达标	
		JXYS2208091007-04		8.0	6-9	达标	
		JXYS2208091007-05	化学需氧量〔mg/L〕	239	500	达标	
		JXYS2208091007-06		237	500	达标	
		JXYS2208091007-07		242	500	达标	
		JXYS2208091007-08		238	500	达标	
		JXYS2208091007-09	氨氮〔mg/L〕	30.7	35	达标	
		JXYS2208091007-10		30.6	35	达标	
		JXYS2208091007-11		30.8	35	达标	
		JXYS2208091007-12		30.9	35	达标	
		JXYS2208091007-09	总磷〔mg/L〕	6.89	8	达标	
		JXYS2208091007-10		6.88	8	达标	
		JXYS2208091007-11		6.75	8	达标	
		JXYS2208091007-12		6.80	8	达标	
		JXYS2208091007-13	悬浮物〔mg/L〕	73	400	达标	
		JXYS2208091007-14		80	400	达标	
		JXYS2208091007-15		77	400	达标	
		JXYS2208091007-16		72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进管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22-12-14 采样方式: 桶取 排放方式: 间歇 8 小时/日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恶臭 咸态	JXYS2208091007-17	pH 值 (无量纲)	8.1	6~9	达标
		JXYS2208091007-18		8.2	6~9	达标
		JXYS2208091007-19		8.0	6~9	达标
		JXYS2208091007-20		8.1	6~9	达标
		JXYS2208091007-21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500	达标
		JXYS2208091007-22		243	500	达标
		JXYS2208091007-23		240	500	达标
		JXYS2208091007-24		241	500	达标
		JXYS2208091007-25	氨氮 (mg/L)	30.8	35	达标
		JXYS2208091007-26		30.5	35	达标
		JXYS2208091007-27		30.6	35	达标
		JXYS2208091007-28		30.9	35	达标
		JXYS2208091007-25	总磷 (mg/L)	6.94	8	达标
		JXYS2208091007-26		6.83	8	达标
		JXYS2208091007-27		7.00	8	达标
		JXYS2208091007-28		6.88	8	达标
		JXYS2208091007-29	悬浮物 (mg/L)	78	400	达标
		JXYS2208091007-30		77	400	达标
		JXYS2208091007-31		76	400	达标
		JXYS2208091007-32		73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进管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208091005-01	JXYS2208091005-02	JXYS2208091005-0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整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筒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2.12.13)		
测试位置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测点烟气温度 (°C)		13.4	14.6	16.0
烟气含湿量 (%)		0.62	0.61	0.6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8.0	18.6	18.1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1145	1183	115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073	1103	1066
工况		100%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1517.4	1562.8	1510.9
	污染物浓度(mg/m³)	509	527	563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46×10 ⁻¹	5.81×10 ⁻¹	6.00×10 ⁻¹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208091006-01	JXYS2208091006-02	JXYS2208091006-0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整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矩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2.12.13)		
测试位置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²)		0.1050	0.1050	0.1050
测点烟气温度 (°C)		15.3	15.9	16.3
烟气含湿量 (%)		0.61	0.61	0.61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4.7	4.4	4.4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1773	1663	166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692	1582	1578
工况		100%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1273.5	1185.6	1188.3
	污染物浓度(mg/m³)	10.6	6.11	5.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79×10 ⁻¹	9.67×10 ⁻²	8.52×10 ⁻²
限值(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208091005-04	JXYS2208091005-05	JXYS2208091005-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整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2.12.14)		
测试位置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测点烟气温度 (°C)	15.9	15.4	15.0
烟气含湿量 (%)	0.65	0.66	0.66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9.6	18.1	20.1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247	1151	127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58	1071	1190
工况	100%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1636.1	1512.5
	污染物浓度(mg/m ³)	346	371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01×10 ⁻¹	3.97×10 ⁻¹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208091006-04	JXYS2208091006-05	JXYS2208091006-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整形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矩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2.12.14)		
测试位置	整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050	0.1050	0.1050
测点烟气温度 (°C)	16.6	17.4	17.1
烟气含湿量 (%)	0.63	0.61	0.61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4.4	4.3	4.4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663	1625	166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64	1544	157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工况		100%		
氚浓度 颗粒物	标志采样体积 (L)	1192.4	1160.8	976.3
	污染物浓度(mg/m³)	6.75	5.49	5.83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07×10 ⁻²	8.48×10 ⁻³	9.20×10 ⁻³
限值(kg/h)		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表9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2月13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上 风向1	10:12	西北	2.3	6	102.9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1-01	0.76
	10:14-1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1-05	0.409
	12:15	西北	2.5	7	102.9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1-02	0.76
	12:16-13: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1-06	0.418
	14:20	西北	2.4	8	102.7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1-03	0.70
	14:22-15: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1-07	0.411
	16:25	西北	2.3	7	102.8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1-04	0.73
	16:26-17: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1-08	0.406
厂房下 风向2	10:12	西北	2.3	6	102.9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2-01	1.07
	10:14-1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2-05	0.429
	12:15	西北	2.5	7	102.9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2-02	0.95
	12:16-13: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2-06	0.430
	14:20	西北	2.4	8	102.7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2-03	0.90
	14:22-15: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2-07	0.439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2月13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下 风向 2	16:25	西北	2.3	7	102.8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3-04	1.00
	16:26~17: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2-08	0.43
厂房下 风向 3	10:12	西北	2.3	6	102.9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3-01	0.88
	10:14~1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3-05	0.464
	12:15	西北	2.5	7	102.9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3-02	0.92
	12:16~13: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3-06	0.452
	14:20	西北	2.4	8	102.7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3-03	0.83
	14:22~15: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3-07	0.455
	16:25	西北	2.3	7	102.8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3-04	0.90
	16:26~17: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3-08	0.461
厂房下 风向 4	10:12	西北	2.3	6	102.9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4-01	0.82
	10:14~1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4-05	0.458
	12:15	西北	2.5	7	102.9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4-02	0.91
	12:16~13: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4-06	0.444
	14:20	西北	2.4	8	102.7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4-03	0.85
	14:22~15: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4-07	0.445
	16:25	西北	2.3	7	102.8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JXYS2208091 004-04	0.95
	16:26~17: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JXYS2208091 004-08	0.441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4.0mg/m³,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为1.0mg/m³。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2月14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上 风向 1	9:47	西北	1.3	3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1-09	0.72
	9:49~10:4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1-13	0.497
	11:52	西北	1.5	3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1-10	0.72
	11:53~12:5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1-14	0.401
	13:58	西北	1.4	6	102.9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1-11	0.68
	13:59~14:5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1-15	0.404
	16:03	西北	1.4	4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1-12	0.71
	16:04~17: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1-16	0.394
厂房下 风向 2	9:47	西北	1.3	3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2-09	0.93
	9:49~10:4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2-13	0.404
	11:52	西北	1.5	3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2-10	1.07
	11:53~12:5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2-14	0.423
	13:58	西北	1.4	6	102.9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2-11	0.83
	13:59~14:5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2-15	0.414
	16:03	西北	1.4	4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2-12	0.92
	16:04~17: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2-16	0.417
厂房下 风向 3	9:47	西北	1.3	3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3-09	0.81
	9:49~10:4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3-13	0.436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2月14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下 风向 3	11:52	西北	1.5	3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3-10	0.77
	11:53~12:5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3-14	0.442
	13:58	西北	1.4	6	102.9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3-11	0.87
	13:59~14:5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3-15	0.444
	16:03	西北	1.4	4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3-12	0.89
	16:04~17: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3-16	0.446
厂房下 风向 4	9:47	西北	1.3	3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4-09	0.84
	9:49~10:4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4-13	0.466
	11:52	西北	1.5	3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4-10	0.85
	11:53~12:5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4-14	0.458
	13:58	西北	1.4	6	102.9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4-11	0.90
	13:59~14:5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4-15	0.451
	16:03	西北	1.4	4	103.0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208091 004-12	0.96
	16:04~17: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JXYS2208091 004-16	0.451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4.0mg/m³,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为1.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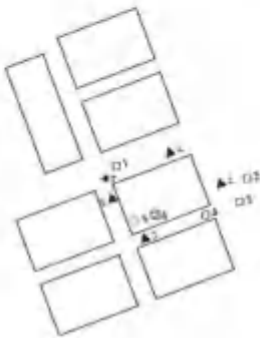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东厂界	12月13日	机械噪声	14:19:46	57.3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4:05	63.2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25:42	54.6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9:09	54.4
1	东厂界	12月14日	机械噪声	10:30:15	56.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5:01	64.0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4:52	51.2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28:12	55.3

评价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
点位图如下所示：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陈佳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11日

附件 8: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498219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开票人: 夏雪梅

复核: 夏雪梅

开票人: 夏雪梅

纳税人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60001767964116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电话: 0571-82000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3020201090000000000000000000000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01,904.0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零万零玖百零肆元正

价税合计 (小写): 101,904.00

收款人: 夏雪梅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开票人: 夏雪梅

复核: 夏雪梅

开票人: 夏雪梅

平谦会签:

签收单位:

签字: 184



33002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079962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3300224130
18079962

名称	* 定制 (嘉兴) 仪器有限公司		规格	94 / 1049+6675678-110*51274-6 172-09-05-0007-292744734207 2-100-1718-0209111511/3320101 172-17500-1* 491087+417+27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407675964067号		单位	个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苑路1100号0573-83872237		数量	2002.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30250333846		税率	22.6%	
货物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税额
* 冰沙雪 * 转圈自來水		个	2002.10		422.3506
合计			2002.10		422.3506
含税合计 (大写)	贰仟陆佰零拾玖元捌角捌分 (小写) ￥2619.94				
名称	* 定制 (嘉兴) 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407675964067号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苑路1100号0573-8387223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30250333846				
收款人: 赵雪银	复核: 雷利华	开票人: 王祝祥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以下文档功能
去使用
[] 编辑 [] 适应屏幕 [] 格式转换

附件 9:

实耐格（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1、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卷管设备	17”	2	2
2	卷管设备	48”	1	1
3	氨纶卷芯整形设备	S1	1	1
4	氨纶卷芯整形设备	S2	1	1
5	纱管卷芯整形设备	F1-3	3	3
6	纱管卷芯整形设备	F4	1	1
7	HPFC 研磨设备	H1	1	1
8	HPFC 研磨设备	C1-4	6	6
9	原纸分切机	NA	2	2
10	平衡设备	CGF20	10	10
11	HPFC 推挤设备	S1-3	3	3
12	洁净房	NA	1	1
13	纸芯管自动运送设备	TBA	2	2
14	空压机	P1-2	2	2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7-12 月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纸管纸	t/a	7200	3621.39	7242.78
2	淀粉胶	t/a	500	235.51	471.02
3	白胶	t/a	150	66	132
4	水性涂层蜡	t/a	1	0.3	0.6
5	表面纸	t/a	250	134.62	269.24
6	包装材料	t/a	60	25.53	51.06
7	机油	t/a	1	0.255	0.51
8	电	万 kW · h	195.98	79.308	158.616

3、固体废物

序号	环评预计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2022 年 7-12 月产 生量(t/a)	折合实际年 产生量(t/a)	环评处置 方法	环评处置 方法
1	边角料	分切、整形	720	402	804	分类外售	分类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3	1.5	3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6	12	24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4	废机油	设备养护	0.8	0.15	0.3	安全暂 存，委托 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 安全处 置	暂存危废 仓库，委 托浙江归 零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处置
5	废油桶	机油包装	0.1	0.05	0.1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1	0.05	0.1		

4、环保投资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
废气	1
噪声	/
固废	4
合计	5

5、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生量（t）	2022 年 7-12 月产量（t）	折合年产量（t）
纺织用卷芯	2600	1165	2330
造纸用卷芯	3500	1900	3800
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1900	789	1578

6、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45
环保投资(万元)	5
开工日期	2022.2.28
竣工日期	2022.7.1

7、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 实际生产量(吨)	监测日期	
	2022.12.13	2022.12.14
纺织用卷芯	9.6	10.6
造纸用卷芯	13.1	12.8
高性能薄膜用卷芯	7.4	7.1